

古代复仇面面观

周天游 著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古代复仇面面观

周天游 著



(陕)新登字 004 号

中国 社会 史 文 库

古代复仇面面观

周天游 著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长安路南段 376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咸阳市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5.375 印张 2 插页 118 千字

1992 年 9 月第 1 版 199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5419—3560—3/G · 3076 定 价:3.40 元

引 言

汉灵帝光和二年（公元 180 年），新春伊始，一场大范围的流行病突如其来地降临，震动了京都洛阳。一批常侍和中谒者奉诏巡视疫区，分发药品，不祥的气氛笼罩了整个中原大地。

正当人们忧心忡忡之际，二月上旬某日的清晨，远在西北边陲的酒泉郡禄福县城，却发生了一起轰动全国的事件。

当时，一个名叫李寿的凶悍男子，正骑马路过都亭^[1]。突然，从都亭一侧停着的一辆鹿车中^[2]，破帷而出一名三十多岁的女子。她一只手紧紧扣住李寿的马辔，随着一声怒喝，另一只手挥动利刃猛地劈向李寿。马惊了，把受伤的主人掀翻在路边的沟中。这位女子立即跳进沟里，举刀再刺，不料误中树桩，刀折为两截。她略一迟疑，迅即去夺李寿腰间的佩刀。李寿瞋目大呼，拼命反抗。女子则一手抵住其头，一手扼住其喉，反复盘旋，终于将伤重不支的李寿按倒在地，夺过佩刀，砍下了李寿的首级。这位女子就是赵娥，作为复仇者，她成为汉末家喻户晓的人物。

事情的起因是十几年前发生的。赵娥的父亲赵安因事得罪了李寿，被李寿杀害了。赵安有三个儿子，都想为父亲报仇，李寿分外紧张，严密地加以防范。不料一场灾疫袭击了禄福县，夺去了赵氏三兄弟的性命。于是李寿大喜，会集宗族中人，摆酒

庆贺，并扬言：“赵家的精壮都已丧命，剩下一个弱女子，还有什么可忧虑的呢？”此时赵娥已嫁到邻近的表氏县，成了庞子夏的妻子，并生下一子庞涓。她闻听此讯，怆然泪下，暗中购买了长刀和短剑，不顾家人及邻里的劝阻，放弃家事，手挽鹿车，返回家乡，不断寻找机会，为父报仇。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经过坚韧不拔的努力，终于如愿以偿。

这是两汉社会乃至古代中国血亲复仇中的典型案例。

复仇，或称报怨，是中国古代社会中常见的一种社会习俗。在原始社会里，它以血缘关系为基础，专指父母、兄弟被他人杀害或遭到污辱，作为子弟或者族人有义务报杀仇人的一种行为。而且是约定俗成的正当的报复措施。进入阶级社会以后，至迟在西周时期，就已演进成为一种维护奴隶主贵族等级秩序的法律制度。在法定的范围之内，复仇可以在官府同意下合法进行。春秋以后，随着五伦观念的产生，复仇冲破血缘关系的束缚，又逐渐衍生出臣子为国君、学生为老师、同道为朋友、属吏为主吏的种种复仇举动，同样得到了社会的认可。

随着秦汉统一封建帝国的建立，国家司法主义的逐步确立，加强了对私人复仇的限制。然而在魏晋南北朝以前，由于远古传统习俗根深蒂固的影响，以及“孝道”等封建伦理道德规范的提倡，复仇在两汉时期达到了高潮。那时，不仅同一代人私结怨仇，互相杀伤，甚至“子孙相报，后忿深前，至于灭户殄业”。^[3]难怪鲍宣要把“怨仇相残”列为汉代百姓七大死亡原因之一^[4]。赵娥的复仇不过是当时无数复仇事件中最为惊心动魄的一幕而已。

毫无疑义，复仇是被汉代法律所禁止的。所以赵娥在手刃仇人之后，自动到县廷投案，并再三表白：“匹妇虽微，犹知宪

制。杀人之罪，法所不纵。今既犯之，义无可逃。乞就刑戮，陨身朝市，肃明王法，娥亲之愿也。”^[5]令人惊奇的是，各级官吏的反应却恰恰相反。首先，县长尹嘉想挂印弃官，放赵娥逃走。继之，守尉再三提醒赵娥自匿，迟迟不将她关押入狱。甚至在屡次劝说无效之后，竟置国法于不顾，强行把赵娥送回家中。以后，凉州刺史周洪和酒泉太守刘班一同上表称赞赵娥的行为是义烈之举。在灵帝下诏大赦之后，又“刊石立碑，显其门闾”^[6]。身居太常卿一职，执掌国家礼仪的弘农人张奂，还送来束帛二十端^[7]，表示敬意。于是赵娥事迹传遍全国。凡是听到这一消息的人，“莫不改容赞善，高大其义”^[8]。黄门侍郎安定人梁宽又为赵娥写传，广为宣传。即使到了晋代，皇甫谧在他所著的《列女传》中，仍然盛赞道：“父母之仇，不与共天地，盖男子之所为也。而娥亲以女弱之微，念父辱之苦痛，感仇党之凶言，奋剑仇颈，人马俱摧，塞亡父之怨魂，雪三弟之永恨，近古以来，未之有也。”^[9]

这种礼与法的矛盾现象，在封建社会中屡见不鲜。从中可以看出，复仇不仅是古代宗法制度深入人心的必然结果，也是礼教重于国法的人治社会的必然产物。在以“孝”治国的前提下，对复仇是禁是纵，二千年来一直争论不休，迄无定论。历代官吏都是依据各自对经义的理解，论心定罪，作出自以为恰当的处置。不但如此，复仇还是古代社会种种政治和经济利益冲突的反映，权欲和利欲的恶性膨胀，把社会上不同阶级、阶层的人士卷入到是非旋涡之中，使复仇犹如空气一样，充斥于帝国的每一个角落。它又是地域社会风俗、文化特征和价值取向的外在表现形式，犹如社会肌体上一个个末梢神经，每当遇到外来的强烈刺激，就立即迅速地作出反应，显现出各自

鲜明的特点，构成一幅幅色彩斑斓、光怪陆离的社会生活场景。其流传之长久，影响之深刻，表现之顽固，使我们不能简单地把它视作微不足道的支流末节，而弃之不顾。总之，研究古代复仇风尚及其相关制度，是研究古代社会史的重要突破口之一。通过对古代复仇现象的深入分析，可以借来透视中国古代的宗法结构、法律制度、道德伦常、风俗民情、财利分配、阶级角逐，以及上述诸方面的相互联系和发展规律，具有独特的学术价值。

所以笔者不揣浅陋，将散见的有关资料稍加董理，以两汉的社会现象为典型，加以剖析，上溯其源，下探其流，品评其利弊得失，引导读者作一次初步的巡礼，力求从中得到某些有益的启示。

注释：

[1]都亭：汉代郡县治所城下的亭舍，设有亭长予以管理，招待来往行人的停留食宿，并负责治安，处理诉讼。

[2]鹿车：汉代一种手推的小车，因其车身窄小，只能容纳一鹿而得名。可设帷帘，容一人留止。

[3]《后汉书·桓谭传》

[4]鲍宣所谓百姓七大死亡原因是：第一、酷吏毆杀；第二、治狱深刻；第三、冤陷亡辜；第四、盗贼横发；第五、怨仇相残；第六、岁恶饥饿；第七、时气疾疫。文见《汉书·鲍宣传》。

[5][6][8][9]《三国志·魏志·庞涓传》注引皇甫谧《列女传》。

[7]端：古代布帛的长度单位。一说二丈，一说六丈。

《中国社会史文库》

编 委 会

顾问 (以姓氏笔画先后为序)

冯尔康 刘乃和 李 侃 李学勤
林甘泉 张岂之 赵喜民 彭树智

主编 周天游

编委 (以姓氏笔画先后为序)

刘华祝 刘孟泽 李宝生* 周天游*
高 华 常建华* 葛承雍 廖广州

(姓名后有*者为常务编委)

目 录

△ 引 言	[1]
-------------	-----

1 复仇溯源	[1]
--------------	-----

1.1 复仇——上古人类神圣的 权力和义务	[1]
--------------------------------	-----

1.2 中国古代复仇制度的形成	[4]
--------------------------	-----

1.3 民间公认的复仇道德准则	[9]
--------------------------	-----

1.4 君主集权政体的确立与法 禁复仇	[14]
------------------------------	------

2 两汉复仇概述	[20]
----------------	------

2.1 汉代复仇的范围	[20]
-------------------	------

2.2 复仇者的身份和年龄结构	[26]
--------------------------	------

2.3 复仇对象的身份和复仇的 时限	[31]
-----------------------------	------

2·4	复仇者的地域分布	[35]
2·5	复仇的手段和道德准则	[40]
2·6	复仇者的结局	[44]
2·7	有关复仇的法律规定	[50]
2·8	汉代复仇的特点	[59]

3 汉代复仇盛行的原因及其社

会影响.....	[70]
3·1 宗法传统与“孝道”	[70]
3·2 道德与法的冲突和协调	[77]
3·3 经济利益的诱惑	[87]
3·4 权欲的膨胀与争雄	[87]
3·5 社会风俗的诱导和地域文 化特征的影响	[91]
3·6 气候、人口密度、迁徙、 酒俗及其他	[97]
3·7 汉代复仇的社会影响	[103]

4 流风余韵

4·1 律令的递变	[112]
4·2 一个难解之题	[126]

△ 后 记

附 录 两汉复仇一览表	[140]
-------------------	-------

1 复仇溯源

1.1 复仇——上古人类神圣的权力和义务

远古时代，血亲复仇在世界不同地区、不同种族的原始人群中普遍流行。恩格斯曾指出：“同氏族人必须相互援助、保护，特别是在受到外族人伤害时，要帮助复仇。个人依靠氏族来保护自己的安全，而且也能做到这一点，凡伤害个人的，便是伤害了整个氏族。因而，从氏族的血族关系中便产生了那为易洛魁人所绝对承认的血族复仇的义务。”^[1]为本氏族的人复仇，是氏族每一个成员享有的基本权力和应尽的神圣义务，两者密不可分。任何拒绝这一使命的行为，都是不可思议和难以原谅的。因此复仇也自然而然地具备了某种宗教色彩。在当今世界少数保留原始习俗的部落群居地，血亲复仇仍是他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美洲印第安人常用一块布浸满被害者的鲜血，时时带在身边。每一看到它，就仿佛看到被害人那满怀期望的眼神，感受到自己双肩上担负的责任。鲜红的血迹，就是誓言，就是号角，激励他去完成复仇的使命。一直到仇人倒在自己的脚下，也同样流出殷红的鲜血，那块布才能离开复仇者的身体，他才能如释重负地回到他旧有的平静的生活中去。

正如阿对耳在《亚美利加印第安人史》中所说的那样：“在他们未实行以血偿血以前，他们的心里的热血是很猛烈地燃烧着的，夜以继日，不会有停止的时候。他们关于被害事件的记忆，不论被杀者是他们的亲族，或部落里的人，纵令是一个年老的妇人，他们也要把这件被杀害的事实，由父而传之于子。”^[2]也就是说，这种血亲复仇并没有时效性。原始人不仅从父辈那里继承了友谊关系，也继承了仇敌关系。只要复仇的使命尚未完成，这种关系就要一代一代传下去。

原始复仇的对象，主要是仇人本身，不仅各国早期历史都是如此，即便在近代的美洲印第安人中的科曼奇人仍然是这样去做。这是古代复仇的最基本的形式。但是以牙还牙的情况也常常存在，即你杀死我的父亲，我也杀死你的父亲；你杀死我的兄弟，我也杀死你的兄弟。对仇人本身，反而不予伤害。其目的无非是让仇人也尝受同样失去亲人的痛苦和折磨，让他在自责与责人的心境中忍受煎熬，以至心力交瘁，生不如死。生活在幼发拉底河流域的贝都印人就采用这种办法复仇。而在古代中国，这种方式直至春秋战国之际还在流行。孟子说：“吾今而后知杀人亲之重也；杀人之父，人亦杀其父；杀人之兄，人亦杀其兄。然则非自杀之也，一间耳。”^[3]这就是说，虽然人们并非自己杀死了自己的父兄，但是你如果杀死了别人的父兄，却使自己的父兄因此丧了命，这就等于你亲手杀死了自己的父兄。

然而更为原始的复仇，常常把仇人的整个氏族看作复仇的对象。对氏族中某位成员的伤害，便构成了对受害人整个氏族的伤害，所以肇事者的氏族也被对等的作为整体仇家看待。至于其中的是非曲直，已无关紧要。因此往往酿成氏族间大规模的械斗，以至扩大为灭绝性的战争。即使到了人类的智力已能

区别罪犯和无辜者的时候，由于氏族同胞被杀所激起的愤怒难以平息，这种野蛮的原始复仇方式时常发挥着作用。比如澳大利亚的库尔奈人就是要将仇人的整个团体加以杀戮，才会得到满足。又如格灵人不但要杀死仇人的全家，甚至还要斩尽他们饲养的牲畜，不许有一个生灵存在。^[4]在中国，由此而产生的“斩草除根”的观念，在几千年漫长的历史中一直在作祟。复仇的残酷，令旁观者惨不忍睹，胆战心惊，而给复仇者带来的却是无上的安慰与快意。这是何等强烈的心理反差。

在国家尚未形成的原始社会，法规只是氏族或部落内可以实行的一种制约性因素，对于其它氏族或部落来说，没有任何的约束力。自救是唯一能够解决问题的出路，所以复仇也如同人要吃饭、睡觉、谋生一样，是天经地义、顺理成章的行为。为了自身和氏族生存的需要，他们必须认真地执行他们的权力和义务。但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长期经验的总结，原始人认识到氏族与氏族之间，部落与部落之间，互相依赖与和平共处，对双方来说更为有利。于是通过和谈，并以伤害人一方付出相当价值的赎罪赔偿来消除仇恨，成为原始社会后期越来越普遍采用的形式。

易洛魁人在采取极端行动之前，总是先设法使复仇事件得到公平解决。谋杀者和被害人两方的氏族各自召开会议，提出释仇所必须具备的条件，一般情况下主要包括表示歉意和赎罪赔偿的具体数额。双方接触之后，如果依据事件的前因后果，认为对方的诚意确能抵偿敌意，此事件就以和解的方式宣告终结。但是，如果被害人一方认为赔偿不足相抵，甚至谋害本身严重到无可和解的地步时，那末氏族会议就会指定一名或多名成员去执行复仇的义务，直至将仇人杀死。同时，对方氏族成员不

能以此作为再报复的理由，因为生命已被生命所偿还，正义已得到伸张。

在我国古代的文献中，此类记载十分罕见。据称作为汉代北方少数民族之一的乌桓人当时仍处于原始社会阶段，其习俗贵少而贱老，男子性格强悍，心胸狭隘，一旦发怒，常致父兄于死地，但是他们始终不会杀害母亲。其原因是氏族中自杀父兄是无罪的，而母亲则来自于他族，如果杀死了母亲，将引来母族的报复。凡氏族间出现仇杀事件，允许他们自相报复。如果双方杀害不止，则请部落首领出面调解，“听出马牛羊以贖死”^[5]。可见不同地区的上古人类，在复仇这一点上，其心态和处理方式是大体相同的。

1.2 中国古代复仇制度的形成

夏、商、西周三代，由于文献阙如，有关复仇的记述语焉不详。《竹书纪年》曰：“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是故殷上甲微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灭之，遂杀其君绵臣也。”^[6]这场子报父仇的血族复仇事件，以商族灭绝狄人的一支而告终结。奴隶社会初、中期复仇的流行和残酷，略见一斑。

作为奴隶社会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而出现的复仇制度，其起始时间已无从确考。但根据散见于《礼记》、《周礼》和《春秋》三传等儒家经典中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诸子学派著作的零星记述，它至迟形成于西周时期，还是大体可信的。尽管上述经典大多编成于春秋战国之际，又在汉代有所改定，不可避

免地带有封建社会初期的色彩，然而仍然可以从中了解到早期复仇制度的概貌。

毋庸置疑，首先复仇制度是以奴隶制的礼法为依据的，是维护奴隶主贵族权益的法规。而礼法则是宗法制度的产物，所以“亲亲”“尊尊”的原则成为复仇制度的伦理核心和出发点。大司徒教导万民以六行，其中孝父、友弟、睦族、亲姻是居前四位的品行^[7]。他又以八刑纠正万民，“不孝之刑”、“不睦之刑”、“不姻之刑”正是惩戒违犯礼法者的重要手段^[8]。大司寇执行乡刑，也以“上德纠孝”为主旨^[9]。复仇建立在“孝道”这一伦理道德规范之上，因此为父报仇，为兄弟报仇，为族人报仇，为外亲报仇，都是义举，原则上理所当然地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和支持。

其次，中国古代十分重视人际关系，孔子的“仁学”，归结底讲的是如何处理人际关系。《大戴礼记·曾子制言上》曰：“人之相与也，譬如舟车然，相济达也。是以人非人不济，马非马不走，土非土不高，水非水不流。”所以人们从不把自己局限于血亲圈中，而是有选择地争取社会上多方面的联系，扩大生存的空间，以巩固和发展自己及本族的利益。五伦的观念由此而生。

在当时人看来，宗族之中，父为尊，子为卑，子应对父尽孝。而国是家的扩大，君是臣民之父，君尊臣卑，因而臣应对君尽忠。如果父、君遭人伤害，为人子或臣属的就应拼却生命，报仇杀人。所以《春秋公羊传》隐公十一年曰：“君弑，臣不讨贼，非臣也；不复仇，非子也。”为了国业、家业代代相传，设立官学，培养继承人，是必不可少的措施，师一向受到尊重。进入春秋时期，随着私学的兴起，师的社会地位更是与日俱增。君、

亲、师三位如一，成为时人的共识。《管子·大匡》曰：“君谓国子，凡贵贱之义，入与父俱，出与师俱，上与君俱。凡三者，遇贼不死，不知贼，则无赦。”也就是说，人们复仇的义务已突破血亲的束缚，也负起为国君和座师报仇的责任。如不尽心尽力去做，不但将为世人所不齿，还要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不仅如此，复仇还增添了为上司和朋友报仇的内容。《周礼·调人》即说：“君之仇视父，师长之仇视兄弟，主友之仇视从父兄弟。”作为血缘关系的外延而形成的五伦观念，扩大了复仇的范围，使中国古代复仇制度具备了独有的特色。

再次，由于亲疏关系的不同，复仇也有等差。《礼记·檀弓上》曰：“子夏问于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寝苫，枕干，不仕，弗与共天下也。遇之市朝，不反兵而斗。曰：请问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与共国，衔君命而使，虽遇之不斗。曰：请问居从父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不为魁，主人能，则执兵而陪其后。”这里把复仇分成三个等级：父母之仇、亲兄弟之仇、叔伯兄弟之仇。第一等复仇最重，孝子誓与仇人不共戴天。已任职的则当辞职，未任职的则绝不出仕，不分日夜，常备兵器在身，一心一意寻觅仇人，即使在公共场合遇到他，也可以拔出兵刃，斗杀仇人，为父母报仇。第二等复仇与前者的不同，在于可以出仕为官，但绝不与仇人在同一城郭内共事。复仇应当避开公共场合，有君命在身时，尤其应当克制自己，不能与仇人相斗，以免万一失败，影响了公事。然而兄弟同体至亲，因此也要象为父母报仇那样，随时携带武器，一旦机会来临，就奋力报仇。所以《礼记·曲礼上》说：“兄弟之仇，不反兵”。第三等复仇最轻，因为自有苦主出面，不必越俎代庖，只要手执兵刃随行助威即可。如果苦主无力自报，作为同族兄弟

应责无旁贷地代行其责。

不难看出，在血亲复仇中，血缘关系愈亲近，仇恨愈大，报仇也愈具有紧迫感。反之，血缘关系越疏远，仇恨愈小，报仇则可以从长计议。

但是，政府并非对复仇毫无限制，听凭自理。法制一经确立，国家的制衡作用必将在实际中得到发挥。这是文明社会的标志之一。西周的复仇制度自然不会例外。现今可知的具体法律规定，有以下几点：

第一，凡是杀人者未受到法律制裁，受害人的家属或朋友只要是以义复仇，在获知仇人的下落后，必须先向士报告，即所谓“书于士”，然后再去报仇，才能免去杀人之罪。所谓“士”，不仅仅是指掌理外朝政法的朝士，也包括执掌本乡兼管国中狱讼的乡士，执掌本遂兼管四郊的遂士，掌理本县及野地四等公邑诉讼的县士，以及掌理都家狱讼的方士。但是，不管复仇者向哪一级的士申报，其报状和结果均应逐级转呈到朝士那里，统一保管起来。不过复仇只限于仇人本身，不得扩及其子弟亲属。这就是“复仇不除害”原则^[11]。

第二，由于杀人有故意杀人，也有误杀、戏杀、过失杀人的不同。其后者本无意于杀人，失手致人于死。事虽可恶，但情有可原。所以法律在处理规定上也有所区别。因此政府设置调人一职，专管调解百姓中的仇讎事件。其调解的原则是：凡是过失杀人，罪不致于死，经集合邻里乡党调合仇讎双方后，属于杀父之仇的，杀人者需躲避到中原地区以外，即所谓九夷、八蛮、六戎、五狄之地去；属于杀兄弟之仇的，杀人者需躲避到千里之外；属于杀叔伯兄弟之仇的，杀人者则不能与被杀者的亲属住在同一座城市里^[12]。如果杀人者不按规定躲避，那么一